

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

95年，政府積極落實國土規劃管理、復育及水患治理，並強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，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，加強自然資源保育，維護生物多樣性。

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

95年，政府積極加強環境保育與建設，以因應產業發展及國人多元休閒生活的需求。同時，積極推動受災劣化地區之復育及水資源整治，降低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強度，維護水、土、林三者和人的平衡關係。

一、國土保育

- (一)研擬推動「國土計畫法」立法，配合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，從嚴管制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。
- (二)賡續規劃高鐵桃園、新竹、台中、嘉義及台南車站特定區。
- (三)辦理「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計畫」及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計畫」，並嚴格管控地下水井數量。

二、城鄉發展

- (一)加強改善、輔導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情形，強化地方政府開發許可權力。
- (二)推動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，由各縣市擬訂「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推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落實推動。
- (三)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6區40.23公頃，重劃區建設工程設計6區45.57公頃。
- (四)加速眷改工程興建；辦理公開標售眷改完工配售後餘宅，擴大照顧有眷無舍官兵。

三、農地利用

- (一)建置區域性與地方性之農地空間規劃架構與構想，進行農地之綜

合性規劃利用，形塑主要農業經營區域之合理經營模式。

- (二) 檢討農地以分級分區管理為基礎，進行農地賦稅優惠、相關補貼等配套及獎勵措施，以強化農地管理之誘因機制，促進農地農用。

第二節 國土復育與水患治理

95年，政府積極推動順應、尊重自然的國土復育策略，減少人為侵擾，積極推動復育，以期恢復自然生態。同時，積極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一、國土復育

- (一)積極執行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；完成「悲歌美麗島」專書與3部宣導短片，並將「國土復育條例」(草案)列為優先審議法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- (二)辦理「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」，收回62.29公頃；執行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」，處理1,011件，594公頃。
- (三)完成劣化地復育535公頃；辦理水庫集水區及大甲溪流域上游國有林防砂治水及崩塌地處理48件。
- (四)完成高海拔山區、中海拔山區、低海拔山區、河川區域、海岸地區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等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作業。

二、水患治理

- (一)積極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
 - 1.疏濬工程：辦理縣(市)管河川、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部分，完工367件，疏通1,600公里。
 - 2.規劃設計：辦理縣(市)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標案123件，治山防洪部分標案44件。
 - 3.治理工程：辦理縣(市)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發包85件，預備辦理發包作業有：治山防洪約356件、水土保持工程約285件及雨水下水道8件。
 - 4.應急工程：辦理區域排水及縣管河川189件，農委會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部分105件及營建署9件。
- (二)成立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推動小組，落實辦理計畫審查、督導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。

第三節 環境保護

95年，政府環境保護施政的推動，以「藍天綠地，青山淨水，全民環保，永續家園」為願景，工作重點包括：加強公害防治、建構資源循環、擴大全民參與、保護環境資源、提升生活品質、追求永續發展。

一、環境預防，永續發展

- (一)推動永續發展工作：依「國家永續發展會議」結論，修正「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」。
- (二)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：完成審查25件，認定不應開發4件。
- (三)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：
 - 1.執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4,808件；列管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事業家數45,500家，應上網申報家數18,484家，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6%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達96.6%；
 - 2.修正公布「環境用藥管理法」；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33,124件，不合格率為1.1%。
- (四)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：全國環保義(志)工達12.6萬人；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428班期、19,336人次、核發證照7,357張。
- (五)運用經濟工具誘因、促使環保負擔合理化：徵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，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，徵收費用達13億8千餘萬元。
- (六)籌設北、中、南3個環境毒災應變隊及環境毒災監控中心：提升毒災到場支援應變時效，1小時以內到場率達65%；增購各式檢測高階精準儀器及現場應變、善後復原設備器材，提高各類環境毒災事故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。

二、環保生活，創新典範

- (一)改造社區環境，扎根環保理念：配合推動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

- 畫」，進行環境改造282案、365個社區。
- (二)推廣綠色消費：95年通過環保標章134家(次)、482件，第2類環境保護產品11家、39件。截至95年底，共獲頒環保標章產品3,303件，產值達801.89億元。
 - (三)建立清淨家園：積極推動「清淨家園、漂亮台灣」計畫，全國淨灘清理1千公里重點海灘18次，垃圾11,986噸。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，計清除容器1,398,194個、廢輪胎451,844條、清理場所46,459處、宣導2,815次。
 - (四)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：完成住宅社區、醫院、學校、飯店及民宿等地區38,000餘座蓄水池、水塔之清潔維護宣導。
 - (五)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：辦理營業場所、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檢測5,090件，不合格率為14.5%。

三、資訊公開，全民參與

- (一)鼓勵全民參與推動環保政策：辦理「環保共識會議」，鼓勵民眾參與討論環保政策之決策過程。
- (二)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：完成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設置，推動國際環境監測合作。持續監測全國河川、水庫、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，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，並上網路公布監測結果。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達1,200萬筆。
- (三)健全環境統計，促進環境資訊公開：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52種共384表，並按期發行各項環保統計刊物。

四、環境污染削減防治

- (一)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：完成10種細類行業、94家事業訪查；採樣並完成檢驗廢棄物樣品216件，經評析後並鍵入指紋資料庫。
- (二)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：至95年12月底止，全國戴奧辛排放量76.8g，較91年排放量減少76%。
- (三)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：辦理全國加油站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，設置率達99.3%；推動使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，加速淘汰老舊車輛，提升機車排氣定檢品質及到檢率，鼓勵民眾檢舉高

- 污染車輛，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措施，有效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。
- (四)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：賡續執行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」，新增完成10處水質淨化工程，每日處理廢(污)水約7萬噸，年處理量超過2,500萬噸，委託既有廢(污)水處理廠代處理大排污水每日達1萬6千噸。
- (五)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：持續辦理污染農地改善，推動加油站、大型石化儲槽污染及工業場址調查及改善。
- (六)推動海洋污染防治：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，通報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65件；公告修正「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」，大幅刪減允許海拋項目，避免海域污染。

五、垃圾全分類零廢棄

- (一)推動「垃圾零廢棄」：訂定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」，完成垃圾強制分類、資源回收機具設備、設施及貯存場規劃與建置。
- (二)推動垃圾強制分類：95年垃圾清運量503.3萬噸，較94年減少8.92%；資源回收率27.72%，較94年增加4.6個百分點；全國稽查1,728萬件，合格1,590萬件，告發2,907件。
- (三)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：95年廚餘回收量57萬噸，較94年增加23.04%；廚餘回收率7.32%較上年增加1.4個百分點。
- (四)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：辦理補助復育再利用57案，復育面積80.4公頃。
- (五)推動環保科技園區：高雄園區24家廠商進駐，桃園6家，台南8家，花蓮5家。
- (六)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：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工作，95年資源回收量216萬噸，較94年增加19.34%。

六、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

- (一)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：至95年12月底止，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78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。
- (二)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：查核輔導事業250家、複查75家；查核輔

導再利用機構50家、複查25家並持續列管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。

- (三)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：推動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加裝131輛。
- (四)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：完成37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現場訪查，焚化灰渣採樣檢測分析62件；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、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，並加強追蹤其流向。

七、全球思考，國際參與

- (一)雙邊合作：簽署台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第7號執行辦法，並規劃雙方合作活動；舉辦「第1屆台日環境會議」，開啟台日高階環保官員正式會商合作機制。
- (二)規劃溫室氣體減量：完成「溫室氣體減量法」草案；積極協調、整合各相關部會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，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，以實際行動保護環境。
- (三)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：推動訂定「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草案及修正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」草案；辦理氟氯烴(HCFCs)及溴化甲烷(MethylBromide)核配管理作業，定期管控供需動態，並與國際同步致力達成HCFCs年度管制削減目標。
- (四)國際環保外交：舉辦「2006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境部長會議」，計有薩爾瓦多等7個友邦參與，並簽署共同宣言，致力保護環境，促進永續發展。

第四節 生態保育

95年，政府積極加強森林保育，促進水土資源保持，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，以強化生態環境安全，提高國內生態承载力。

一、森林保育

- (一)建立森林長期監測系統及完整資料庫，完成750個永久樣區複(調)查等工作；配合事業區森林資源及檢訂調查，完成台東等5個事業區檢訂稿圖485幅。
- (二)完成出租林地測量7,401筆，面積10,375公頃；補償收回租地造林地417公頃。
- (三)加強林火應變指揮系統，完成2梯次ICS菁英小組95名學員專長組訓。
- (四)辦理崩塌地處理、防砂治水工程、維護及災後緊急處理工程等148件及集水區規劃調查10件。
- (五)辦理林道維護40件；完成國有林人工林撫育12,587公頃、全民造林撫育38,899公頃、離島造林40公頃；辦理海岸林新植造林75公頃、營造複層林95公頃、定砂153公頃及育苗186萬株；完成平地造林綠美化新植726公頃、撫育8,009公頃、造林綠美化苗木培育950萬株，增加森林被覆率。
- (六)完成保安林檢定及營造保安林清查46,888公頃，設置解說牌50座，並完成圖面數值化及保安林地理資訊系統。
- (七)辦理「社區林業計畫」第1階段計畫補助140個社區、第2階段「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計畫」補助3個社區。

二、水土保持

- (一)辦理生態工法及山坡地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1,053件；辦理裸露地植生復育工程139件，完成裸坡地植生復育152公頃。
- (二)辦理崩塌地區之源頭處理及劣化環境之坡地保育等工作，僱用在地人38,521人，處理源頭水土保持120件，面積42.8公頃。
- (三)辦理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、蝕溝治理、坡地安全排水坡面穩

定、坡地環境改善等工作148件。

- (四)辦理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116處，自主防災社區及防災宣導230場，並完成土石流安全防護網防災規劃416村里。
- (五)核定山坡地開發使用水土保持計畫1,196件、面積850公頃；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969件，罰鍰6,561萬元，並加強集水區道路及整治工程之臨時防災措施，強化水庫上游集水區之水土保持管理。

三、自然保育

- (一)規劃全國步道系統藍圖，完成步(古)道勘查7處，整理維護步道120公里，辦理健行淨山等環教活動16次，參與人次達360萬以上。
- (二)辦理保育法規公告作業4項；完成16種物種生態調查及利用之研究與10個保護留區各項調查及監測計畫；建置生物資源之調查研究及生物資料庫88餘萬筆。
- (三)查緝野生動物違法及走私案件計54件65人，收容動物2,246隻；處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進口案件291件。
- (四)辦理保育宣導訓練研習65場，印製相關宣導資料7萬份；舉辦生態攝影展、賞鳥賞蝶、專題演講等活動137場次，辦理國內及國際性活動或會議14場。

四、國家公園保育

- (一)完成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。
- (二)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及生態復育計畫，並進行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研究；推動環境教育活動，舉辦「與國家公園有約」系列活動684梯次、60萬餘人次。
- (三)積極推動「高雄都會公園2期園區開發計畫」；賡續辦理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生態工程中長程推動計畫」，案例彙編14件。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景觀維護工作，遴聘國內環境景觀工程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，現勘暨審查諮詢48件。
- (四)辦理生態旅遊地遴選暨生態旅遊輔導團，輔導生態旅遊地11處。

